**于田县喀拉克尔乡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TCGD-JZ-2023-067**

**招 标 人：于田县喀拉克尔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叶辉**

**联系电话：0903-6898860**

**招标代理：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肖林**

**电 话：0903-7820880**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13幢21号房**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喀拉克尔乡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备案日期：2023年5月18日 |

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_Toc2393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_Toc174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268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五章 质疑及投诉处理](#_Toc20344)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_Toc15680)

[第七章 评审标准](#_Toc12110)

# 

**特别说明**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 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 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于田县喀拉克尔乡庭院经济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于田县喀拉克尔乡庭院经济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25日18: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JZ-2023-067

项目名称：于田县喀拉克尔乡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587400.68元

最高限价：5587400.68元

采购需求：对喀拉克尔乡200户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包含棚圈改造，搭建拱棚，土地平整，搭建葡萄架。改建厕所及厨房改造等。

合同履行期限：60天;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2月-4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2月-4月)的资信证明）；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员工并且需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2月-4月)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05月25日18时，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5日18: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5日18: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900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30582101040040596【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5月25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29324376@qq.com）递交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mailto: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29324376@qq.com）递交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 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 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 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喀拉克尔乡人民政府

地 址：于田县喀拉克尔乡

联 系 人：叶辉

联系方式：0903-68988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13幢21号房

联系方式：0903-78208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肖林

电　　 话：0903-782088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 称：于田县喀拉克尔乡人民政府  地 址：于田县喀拉克尔乡  联系人：叶辉  联系电话: 0903-6898860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13幢21号房  联系人：郑肖林  电 话：0903-7820880 |
| 1.1.3 | 项目名称 | 于田县喀拉克尔乡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全额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5月 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7月 27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 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的详细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4 | 付款方式 | 按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
| 1.4.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4.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4 |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2日 |
| 1.4.5 |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3日 |
| 1.5.1 | 分包 | 不允许 |
| 1.5.2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2日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2023年05月2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3.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的纳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  **帐 号：3058 2101 0400 40596**  **行 号：103896758211**  **备注：**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或个人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在2023年05月25日18:00（北京时间）前交纳，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如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29324376@qq.com）递交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
| 3.4.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4.3 |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 盖章：法人公章  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4.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 | 招标代理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按1.1%计取、500-1000万按0.8%计取、1000-5000万按0.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
| 5.1 | 投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5.2 | 递交投标文件的  地点及方式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应于2023年05月25日18: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5.3 | 竞争性谈判文件  解密时间 | 文件解密时长：6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6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4人；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三人 |
| 7.2.1 | 履约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如中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
| 8.1.1 | 类似项目 | 无 |
| 8.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是指工程建设与建筑业各方主体在本地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规范、规程等行为。 |
| 9.1 | 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5587400.68元**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并否决其投标；** 2. **本次谈判采用两轮报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二次报价详细报价清单（盖章）开标结束后发送至代理邮箱329324376@qq.com。** |
| 10.1.1 |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的评审方式 | 明评 |
| 10.1.2 | 工程量清单采用的评审方式 | 明评 |
| 10.2 | 中标公示 | 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10.3 | 重新招标的其他  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侯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2月-4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2月-4月)的资信证明）；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员工并且需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2月-4月)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10.5 | 投标人能力 | 资质条件：具备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 ，并具有工程施工类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无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  项目经理资格： **房屋建筑** 专业 **贰**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10.6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0.7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  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0.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0.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29324376@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mailto:458000655@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ts.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7820880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13幢21号房 |
| 11.1 | 补充说明 | 根据新财购 【2022】22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 **建筑业** ，具体划分要求如下：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敬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1.2 | 提示：（1）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单位将允许其获取。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如有）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1.3 | **一、（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 |

#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于田县喀拉克尔乡人民政府委托，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YTCGD-JZ-2023-067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于田县喀拉克尔乡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三、重要说明：**

1、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工期：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5月 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7月 27日

3、本次的谈判内容为：对喀拉克尔乡200户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包含棚圈改造，搭建拱棚，土地平整，搭建葡萄架。改建厕所及厨房改造。

4、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五、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

**六、特别提示**

1、付款方式：按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2、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联系电话：0903-782088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货物供应、劳务服务及其它。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2月-4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2月-4月)的资信证明）；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员工并且需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2月-4月)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2 投标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为 于田县喀拉克尔乡人民政府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谈判文件、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代理机构”为 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货物供应、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报价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谈判说明；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技术规格要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特殊条款；

附件：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函附录（附：价格指数权重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4、投标保证金（附缴纳凭证复印件）；

5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5.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项目经理简历表；

5.2.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不良行为记录；

9、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10、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

11、其他投标资料。

**5.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29324376@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mailto:458000655@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ts.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开标时间24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2天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2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9、谈判及报价语言**

**9.1** 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或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报价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详细如下：**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函附录（附：价格指数权重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4、投标保证金（附缴纳凭证复印件）；

5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5.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项目经理简历表；

5.2.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不良行为记录；

9、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10、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

11、其他投标资料。

**11、报价：**

11.1 **投标总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1.2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 报价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1.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报价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报价。

11.5 报价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1.6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1.7报价方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报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2、报价货币**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报价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成交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细如下：

13.1.1 报价人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内页；

13.1.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3.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13.1.4近一年来（2022年度）经审计或税务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13.1.5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6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报价人应逐条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从实质谈判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报价人确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16.1**报价人中标后，须按照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电子版 壹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投标文件为准，参考资料数量不限。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A4纸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章。

**16.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6.4**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

**17、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谈判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因报价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7.3** 谈判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7.5** 《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向未成交方退还谈判保证金。

**17.6**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7**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7.7.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7.7.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7.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7.5 成交人未能做到：1、按本章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2、按本章第35条交付成交服务费。

17.7.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上传并解密投标文件，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9.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9.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开标**

**20.1采用电子开评标**

**20.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0.3投标人应于2023年05月25日18：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20.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6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④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⑤文件解密时长：6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0.7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①本次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②投标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谈判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招标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谈判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②对产品质量的评估确定；

③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确定；

④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⑤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⑥对投标人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⑦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⑧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 五、谈判

**21、谈判小组**

21.1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方确定中标供应商。

21.2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2、谈判小组应符合下列条件：**

22.1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2.2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22.3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

23.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3.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23.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3.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5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4、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4.1招标目的；

24.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4.3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4.4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谈判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5、招标方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6、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27、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8、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29、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30、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30.1采用报价的方式：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0.2谈判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投标人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维持原报价。

30.3投标人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经授权委托人签字后，递交至谈判现场。所有投标人的二次报价一起收集齐全后，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次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1.1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谈判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等。

31.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 六、评标、定标

32、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

3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3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2.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32.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32.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2.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2.1.4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1.4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1.4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2.1.4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32.1.4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2.1.4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2.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3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

3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2.6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32.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盖单位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3、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33.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3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33.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3.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34.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34.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35、定标

35.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35.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中标的标准

36.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36.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36.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36.4 投标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无重大偏离；

36.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36.6 其他；

36.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37、中标通知

37.1 中标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37.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38.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39.付款方式：**按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每次付款时均由供货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 七、合同签订

**40、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4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须经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报价人的成交资格。

40.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40.4 合同的定制由采购人、成交人、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公平均等，由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40.5 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41、合同组成**

41.1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1.1 专用合同

41.1.2 合同条款

41.1.3 成交通知书

41.1.4 报价人谈判响应文件

41.1.5 其它文件

**42、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于田县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42.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 八、特别提示

**43、**报价人应认真研读谈判文件，充分考虑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44、**如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报价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 九、其他事项

**45、成交服务费**

**45.1** 按照协商结果，成交单位须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即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45.2** 成交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采购需求及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1.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1.5条执行；优先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中标价预算表、（9）其他合同文件。

3. 交通运输

3.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协助办理各种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4. 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子目套用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子目套用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合同范围包括了本项目建设及配套服务。合格项目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部门要求及相关规定，且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6.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7. 承包人

7.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2、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中手续；3、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4、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5、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6、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

8.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30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0.5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离开时间超过5日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3天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招标人现场代表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供合同价款 /%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13. 监理人（如委托）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控制，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作关系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并执行通用条款 。

15. 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非发包人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一万元整，扣除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并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1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气象部分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

17.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18. 材料与设备

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2）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家中 。

19. 变更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设计变更由设计院出具；项目增加的工程量须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审计）确认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 。

20.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次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发包人约定执行 。

23. 工程试车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实际情况确定 。

2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5. 最终结清

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捌份\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的期限：\_\_\_\_\_\_\_缺陷期满7天内\_\_\_\_。

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收到申请14天内\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申请签发后10天内\_\_\_\_。

26.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_\_竣工验收后1年\_\_\_。

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扣留项目合同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_\_\_\_。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_\_3\_%的工程合同价款。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中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况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待工程保修期满二年或责任缺陷满二年，经发包人确认验收无疑问后，一次性付清 。

27.保修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28．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按项目合同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将不合格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不可抗力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_。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0.5万元整，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予以扣除并偿还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_。

29.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不可抗力不包括（1）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时间；（2）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30. 保险

30.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0.2工伤保险

30.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0.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0.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30.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30.5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30.6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30.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30.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0.7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合同协议书（参考）**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5.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 \_ 份，承包人执\_ \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质疑及投诉处理**

**（一）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mailto:458000655@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ts.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 疑 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二）投诉及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正本/副本** |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函附录（附：价格指数权重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4、投标保证金（附缴纳凭证）

5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5.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项目经理简历表

5.2.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不良行为记录

9、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10、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

11、其他投标资料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 目 | 投 标 报 价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小写： 元  大写：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证书种类/等级：  建造师证书编号： |
| 报价总说明 |  |
| 备注： |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三）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招标人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须知1.4.1 | 姓名： |  |
| 2 | 工期 | 投标人须知1.3.2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合同 |  |  |
| 4 | 分包 | 投标人须知1.11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合同 | 元/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合同 |  |  |
| 7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须知1.3.3 |  |  |
| 8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专用合同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9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合同 |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合同 |  |  |
| 11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专用合同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合同 |  |  |
| 13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  |  |
| 13.1 |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  |
| 13.2 |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 保修期5年 | 保修期 年 |  |
| 13.3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 保修期2年 | 保修期 年 |  |
| 13.4 |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 保修期2个采暖与供冷期 | 保修 个采暖供冷期 |  |
| 13.5 | 主体、室外等其他工程 | 保修期2年 | 保修期 年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项目管理机构**

5.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土建工程师 |  |  |  |  |  |  |  |  |
| 电气工程师 |  |  |  |  |  |  |  |  |
| 设备工程师 |  |  |  |  |  |  |  |  |
| 专职质检员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预算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5.2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１）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 级 | | 建造师专业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２）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性别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6、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类似项目指 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应提供县以上（含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的证明材料（或企业自行承诺无不良行为并加盖公司公章）。

1. **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7]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吸纳新疆籍务工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工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的政策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0、建筑工人实名制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中标，将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建建〔2018〕14号）有关规定，完成建筑企业负责本企业和所承建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并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的施工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将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合同中约定的实名制管理义务。在工程项目部现场配备专（兼）职实名制专管员，负责本企业派出的专业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并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工资，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做到及时对本企业的建筑工人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时将台账提交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备案。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本工程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

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开标时间） 年 月 日,本项目（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 （项目名称）的建造师(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 ，现未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 （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号： ，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有效，无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 项目名称 招标中参加投标（招标编号： ），如我方所提供的所有印证材料（包含业绩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需附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确认函**

2023年0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于田县喀拉克尔乡人民政府 | | | | | |
| 工程名称 | 于田县喀拉克尔乡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 | | | | |
| 建设规模 | 对喀拉克尔乡200户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包含棚圈改造，搭建拱棚，土地平整，搭建葡萄架。改建厕所及厨房改造。 | | | | | |
| 工程类别 | 施工 | | 结构类型 | | **/** | |
| 联 系 人 | 叶辉 | | 联系电话 | | 0903-6811182 | |
| 招标投标控制价 | 5587400.68元 | | | | | |
| 投标单位意见：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11、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或填写）

**二、技术标投标格式(明标)**

**目 录**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施工安全措施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三、经济标投标格式(明标)**

**目 录**

１.总说明（附表1）

２.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2）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3）

4.单位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4）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附表5.1）

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附表5.2）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附表6.1）

6.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附表6.2）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1暂列金额明细表（附表7.1）

7.2材料暂估单价表（附表7.2）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附表7.3)

7.4计日工表（附表7.4）

7.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附表7.5）

8.规费税金计价表

8.1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土建）（附表8.1）

8.2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装）（附表8.2）

9.主要材料价格表（附表9）

10.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表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1.工程概况  2.投标报价包括范围  3.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4.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附表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工程量清单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本表不填写

附表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表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其 中 | | |
| 暂估价 | 人工费 | 机械费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3.3 | 计日工 |  |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4 | 三项费用合计 |  |  |  |  |
| 5 | 规费 |  |  |  |  |
| 6 | 增值税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5+6 | |  |  |  |  |

附表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暂估价 | 人工费 | 机械费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附表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修、安装)**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暂估价 | 人工费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附表6.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价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
|  | 1 |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2 | 其中：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 |  |  |  |  |  |  |
|  | 011707003001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
|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011707006001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X011707008001 |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X011707009001 |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X011707010001 | 检验试验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X011707011001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表6.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修、安装）**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价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
|  | 1 |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2 | 其中：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 |  |  |  |  |  |  |
|  | 011707003001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
|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011707006001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X011707008001 |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X011707009001 |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X011707010001 | 检验试验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X011707011001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分别按规定项目记取。

附表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材料暂估价表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计日工表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附表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  (元) | 备注 |
| 1 | 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 |  |  |  |
| 2 |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是招标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2.0.6）。

附表7.2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拟使用清单子目号 | 计量  单位 | 单价  (元) | 备 注  （拟二次招标）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重要设备、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同时注明；

2、投标人应注意，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中不包括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组成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时，应避免重复计取；

3、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附表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是否分包） |
|  |  |  |  |  |
|  | ······ |  |  |  |
| 合 价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按招标方式将专业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单独设计的工艺性较强的专业工程）计入工程造价。

2．暂估价（综合暂估价，包括：管理费、利润等除规费和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3．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附表7.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注：1．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附表6.1中。

附表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一 | 总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元）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表8.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一 | 二项费用合计 |  |  |  |
|  | 二项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合计 |  |  |  |
| 1．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土建工程） |  |  |  |
|  | 其中：人工费+机械费 |  |  |  |
| 1．2 |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合计（土建工程） |  |  |  |
|  | 其中：人工费+机械费 |  |  |  |
| 二 | 规费 |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2.1 | 工程排污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2 | 社会保障费 |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 |  |  |
| (1) | 养老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 | 失业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3) | 医疗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4） | 生育保险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5） | 工伤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3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4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  |  |
| 2.5 |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 2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合 计 | | | |  |

附表8.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一 | 二项费用合计 |  |  |  |
|  | 二项费用人工费合计 |  |  |  |
| 1．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安装工程）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1．2 | 可计量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合计（安装工程）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1 | 规费 |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1.1 | 工程排污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1.2 | 社会保障费 |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 |  |  |
| (1) | 养老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2) | 失业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3) | 医疗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4) | 生育保险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5) | 工伤保险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1.3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1.4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金 | 分部分项人工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 |  |  |
| 1.5 |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  |  |  |
| 2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合 计 | | | |  |

附表9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等**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元）** | **产地、厂家、品牌** | **等级** | **备注** |
| **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0

分析表编号：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一个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 目 名 称** | | **单位** | **单位价值** | **项目特征** | |  | | |
| **消耗量** | | **合价** | | **备 注** |
| **1** | **1.1** | **人 工** |  | 工日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1.1～1.2之合** |
| **2** | **2.1** | **材 料** |  |  |  |  | |  | |  |
| **2.2** |  |  |  |  | |  | |  |
| **2.3** |  |  |  |  | |  | |  |
| **2.4** |  |  |  |  | |  | |  |
| **2.5** |  |  |  |  | |  | |  |
| **2.6** |  |  |  |  | |  | |  |
| **2.7** |  |  |  |  | |  | |  |
| **2.8**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2.1～2.7之合** |
| **3** | **3.1** | **机械费** |  |  |  |  | |  | |  |
| **3.2** |  |  |  |  | |  | |  |
| **3.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3.1～3.2之合** |
|  | **4** | **人工、材料、机械费小计** | | **元** |  | | | | | **1.3+2.8+3.3** |
| **5** | | **各项费用** | **管 理 费** | **元** |  | | 费率％ | | （计费计算式） | |
| **6** | | **利 润** | **元** |  | | 费率％ | | （计费计算式） | |
| **7** | | **风 险 金** | **元** |  | | 费率％ | | （计费计算式） | |
| **8** | | **费 用 小 计** | | **元** | **5+6+7** | | | | | |
| **综 合 单 价** | | | | **元** | **4+8** | | | | | |

注：1、分部分项项目编码为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分析项目名目表的项目。

1. 计量单位：以一为分析基数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的工程量单位。

3、项目特征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一致。

# 评审标准

附表1、 资格审查

附表2、 符合性审查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  |  |
| 2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2月-4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2月-4月)的资信证明）；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员工并且需提供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2月-4月)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 |  |  |  |  |
| 5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6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  |  |  |  |
| 7 | 须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  |  |
| 8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处，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 | |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一阶段评审，做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2

**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  合格 |
| **商务符合性评审** | 1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
| 3 |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  |  |  |
| 4 |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  |  |  |  |
| 5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
| 6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  |  |
| 7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 **技术符合性评审**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  |
| 2 |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  |  |  |
| 3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  |  |  |
| 4 |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  |  |  |
| 5 |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  |  |  |
| 6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  |  |  |
| 7 |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  |  |  |
| 8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  |  |  |
| 9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  |  |  |
| 10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  |  |  |
| 11 |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  |  |  |
| 12 |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 | |

**备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二次报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